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8〕5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年10月16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缴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费、住宿费收入及时、足额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之规定：“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学生有缴纳学费的义务，应加强对缴纳学费的认识，积极主动缴纳学费。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在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远程教育、继续教育学生收费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国际学生收费按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费、住宿费收缴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额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纳入学校统一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办学支出。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在山东省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培养成本等情况，由学校自主确定。所有收费均按规定报物价部门备案。学费收缴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

法”。

第五条 学费、住宿费均按学年收取，并使用财政部监制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第六条 学校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生学费、住宿费收缴的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各教学院部以及后勤管理处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协助完成学费和住宿费收缴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拟定学费收费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批准或备案。按规定的标准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并开具非税收入统一票据。负责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会同各教学院部、学生工作部门做好收费政策、收费方式的宣传工作。负责定期统计发布学费收缴情况并报送相关领导及各教学院部，督促各教学院部及时联系欠费学生并催缴学费。

第九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在每学年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名单及相关信息，配合财务处做好新生银行卡的发卡工作，并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学生学籍变动信息和学分结算信息。

第十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职责：在每学年

新生录取以后，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新生名单及相关信息，配合财务处做好新生银行卡的发卡工作，并及时向财务处提供研究生学籍变动和住宿调整情况。

第十一条 各教学院部主要职责：做好收费政策宣传工作，及时将学费标准、缴纳时间、缴纳方式告知学生。协同财务处做好学生学费收据的发放工作。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欠费名单及时通知学生缴纳学费，做好欠费学生的学费催缴工作。

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要会同各教学院部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工作，增强学生依法依规缴纳学费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通知学生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及时做好贫困生的认定、资助工作。

第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是学生住宿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向财务处提供学生住宿情况和住宿变动情况。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四条 新生应按照“新生报到须知”要求的缴费时间和标准将学费、住宿费足额存入指定的银行卡，财务处在新生报到前一周统一进行划转。

第十五条 在校生须在每年8月15日前，将新学年学费和住宿费足额存入指定的银行卡，由财务处统一划转。

第十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应在新生报到两周前将确定的学生相关信息和住宿情况等报财务处，以便及时录入收费系统。

第十七条 教务处应在每学年期末对各院部学生学籍进行核对，并将学生情况变动表（包括休学、退学、延长学制、降级、转专业和保留学籍等）于6月30日前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据此调整下一学年实际应收学费。并应于每年6月30日前提供本学年本科生学分结算信息，财务依据教务处提供数据结算本学年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对不在校住宿或办理退宿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按规定集中办理不住宿申请或退宿申请，并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统一汇总后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报送财务处。

第十九条 家庭贫困的学生可按照国家或学校资助政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学费减免。如新生报到后突遇家庭变故等原因需缓交学费的，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出具相关证明和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核实并签署意见，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后可直接通过“绿色通道”缓交学费，但至少应缴清住宿费及卧具费、军训服装费等代收费用，否则不予办理住宿。缓交学费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自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按照新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学生在校期间降级的，自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标准缴纳学费。收费标准前后不同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故退学、转学、受处分开除学籍的，按

月结算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学分学费以教务处出具的实际修读学分证明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参军或提前毕业离校的，可参照退学规定退还相关费用。休学期间学生不缴纳学费、住宿费。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二十三条 入学复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学校全额退还已交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章 欠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之间应加强信息沟通。财务处在每月末将欠费学生信息通过学校微信企业号推送给欠费学生本人，并书面向各教学院部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通报。各教学院部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收到欠费学生名单后应及时与学生核实，并协助财务处督促欠费学生及时缴纳学费。

第二十五条 对无任何正当理由既未申请助学贷款、又未办理缓交手续的学生，经催缴后仍不缴费的，视为故意欠费。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的规定，对于故意欠费学生，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在报到时不予注册，不予办理出国留学交流手续。

2. 教务处负责暂停故意欠费学生的选课资格。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取消故意欠费研究生申请奖学金资格。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取消故意欠费学生评优评奖资格。财务处可适当对其一卡通采取限制消费等措施。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故意欠费学生自负。

第二十六条 对未缴清学费的毕业班学生，学校暂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没有足额缴纳住宿费的学生，学校暂不予办理住宿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视学生具体情况，分别由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相关条款。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